

21世纪中国 乡镇企业发展 与管理

李国祥 叶兴庆 主编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第四部分

乡镇企业微观管理

乡镇企业不同于国有企业，也不同于城市的中小企业，它具有特殊性。乡镇企业的管理仍要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采用先进、实用、有效的管理方法，以市场为导向，做好人力、物力、财力、信息资源的管理，实行产品多元化、营销国际化，摸索创造出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成功管理经验（简称为X管理模式）。



市农科院图书馆S012330

RBB31/03

概 述

乡镇企业是在改革开放中诞生的新事物，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举。加强乡镇企业管理工作，需要根据变化了的形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一套反映时代特点、具有乡镇企业特色的管理理论、观念、方式和方法。从一些成功企业的实践看，探索管理工作新路子，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市场导向的原则

在市场经济时代，企业管理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特征是面向市场。企业发展的所有资源（资金、人力、信息、物料、设备、技术等）都通过市场，市场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环境条件，也是企业管理的起点和归宿。因此管理的内容和方式必须和市场紧密结合起来，并随着市场的变化而不断改进和完善。

（二）因企制宜的原则

乡镇企业数量众多，企业情况千差万别，起点不一，规模不同，产品各有特色，企业产权结构多样以及人文环境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可能也没有必要采取同一种管理“模式”，任何企业都必须根据自己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因企施策，选择最适合自己的情况的管理方式。对一个企业来说，最具有自己特色的管理方式，也是最科学的管理方式。

（三）适用有效的原则

乡镇企业必须认真吸收国内外先进的企业管理经验，为我所用，但这种学习应该学习其本质，而不是盲目照抄照搬其形式，即使是公认的、成功的管理方式，也必须结合自己的情况。洋的、投资大的，对自己来说并不一定就是好的。而一些看上去“土的”、“不“时髦”的”，也可能对自己是最有效、最适用的。

（四）不断创新的原则

江泽民同志说：“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乡镇企业管理的生命在于创新，如果市场环境变化了，企业发展了，科学技术进步了，企业管理不能作出相应的变化，不能够创新，就不但不能促进企业发展，相反会使企业窒息，成为企业发展的阻力。因此，每个企业都要根据新情况，不断对现有的管理制度和方法进行调整和改进，也就是管理创新。

经过多年的大胆实践和不懈努力，目前许多乡镇企业已经探索出了各具特色，但都非常成功的企业管理路子，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这是这些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一个法宝，也是乡镇企业的一笔宝贵财富。每个乡镇企业都应该而且完全可以在学习借鉴其他企业先进管理经验的同时，根据自己的实际，逐步走出一条自己的企业管理路子来。

企业之间的差距主要表现在科技进步上。目前一些企业缺乏技术创新观念，在资金、人

才等方面舍不得大投入,有的缺乏远见,热衷于“短平快”,“大而全”,“小而全”,不愿意开发和发展“新专精特”产品,因此缺乏市场竞争力。产品的竞争力主要表现在质量、品种、服务上。对于低品质、大路货的产品,光靠价格的竞争,越来越没有出路。提高乡镇企业整体素质,关键要靠科技进步。

现在一些企业仍然存在重生产、轻产品开发与市场营销的倾向,对市场反应不灵,产品缺乏竞争力,不能有效占领市场,有人称之为“橄榄型”管理。而国外的一些大公司,如丰田、日立、三菱等,早已实行了“哑铃型”管理,这实际上是一种两头大、中间小的方式,即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强、市场营销能力强、生产环节相对较弱。如日立公司技术资产占公司固定资产的 7.2%,开发费用占销售总额的 9%,开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15.7%,销售和服务维修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6%。相比之下,乡镇企业的开发费用只占销售总额的 4%,销售人员占职工比重也不多。当然也有很多成功的乡镇企业,在扩大销售、开拓市场方面都有一整套好的办法,如加强广告宣传,扩大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有一支过硬的营销队伍和健全的营销信息网络,实行产销服务一条龙等。一个好的企业必须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项成本开支进行计划、分析、核算,对质量、生产、资金、分配管理进行有效调控,以最好的质量、最佳的效益,把市场竞争的压力充分转化成企业管理的动力,把管理的源头延伸到市场中去。总之,管理方面潜力很大,可以向管理要资金、要信息、要速度、要效益,根据严格、科学、高效的原则,把管理搞好。

我国乡镇企业管理工作的基本思路是:以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总书记视察江苏乡镇企业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针,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企业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为目标,以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引导企业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强化科学管理,增强企业活力;积极推动乡镇企业组建企业集团和发展规模经济,引导企业上规模、上效益、上水平,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市场竞争能力;积极引导小企业走“专精特新”的路子,与大企业形成专业化分工的格局;指导企业加强和改进内部管理,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苦练内功,全面提高企业素质;稳定充实管理机构,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工作队伍和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勇于探索乡镇企业管理工作的新路子,努力提高乡镇企业的管理水平。

第三十三篇 现代企业管理导论

第一章 现代企业

一、企业的含义及其特征

(一) 企业的含义

企业是指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活动的，实行自主经营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它包括：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业、服务业及其他一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企业是人类社会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不是自古就有，也不是永恒存在的现象。它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也曾存在过家庭作坊、工场手工业作坊、家庭小铺或商店等从事生产或流通的各种经济形式，但这些经济形式，只是一种小生产的家庭经济形式，它只能适应不发达的生产水平和自给自足的小商品经济社会的需要而存在着。因而，这种经济形式同现代企业不能相提并论，是根本不同的。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扩大，人类社会进入到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时代。那种家庭经济，不仅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而且还束缚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于是，到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高度发达阶段，现代企业这个新的经济组织形式，便应运而生了。它的产生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里程碑。

(二) 企业的特征

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是：

1. 企业是一个经济组织。企业是现代经济社会中人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或经营方式，因而它是一个经济组织。因为，任何企业都必须拥有一定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并且要把这些生产要素很好地结合起来，进行有效的生产经营活动，实现其一定的经营目的。马克思曾指出：“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在现代经济社会中，企业就是生产要素最基本的结合形式。每一个企业都是社会生产力的一个基本单位，是社会经济的细胞，所有企业生产力的总和就构成社会总生产力的

主要部分，它是现代社会的经济基础。

同时，企业也是实现社会再生产过程经济活动的一种必要的组织形式或经营方式。因为，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运动过程的统一，而每一个环节又有其独特的运动过程，即生产运动过程、分配运动过程、交换运动过程和消费运动过程。如生产运动过程是购进原材料、生产加工、出售产品；而交换运动过程则是从生产领域购进商品，经过运输、保管、批发、零售等环节再出售给消费者等等。这些运动过程，都是通过企业这种特别形式来实现的。这些运动过程就是企业的经济活动过程。整个社会企业的经济活动过程，就构成社会再生产的运动过程。没有企业的经济活动就没有社会再生产的运动过程，从而也就没有社会再生产。

可见，企业不是政治组织，不是行政机构，也不是社团群众组织，而是一种经济组织。

2. 企业是一个自主经营和独立核算的单位。企业不仅是一个经济组织，而且必须是一个实行自主经营和独立核算的单位。所谓自主经营，就是企业能够独立自主地使用和支配它本身所具有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所谓独立核算，就是要求企业必须以其本身经营收入来抵销各项开支，并能取得盈利。自主经营和独立核算是决定企业存在的必要条件，二者缺一不可。而自主经营和独立核算这两个条件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没有自主经营，就不能有真正的独立核算；没有独立核算，也不会实现真正的自主经营。如果一个企业没有自主权、没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一切听命于国家行政命令，而不是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样的企业就不是真正的企业，而只是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如果一个企业不能实行独立核算、不能自负盈亏、不能获得盈利，从根本上说，这种企业就不能存在，也就不能称为真正的企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企业没有实行真正的自主经营和独立核算，企业的资金靠国家调拨，无偿使用，企业的产品由国家统购包销，企业的利润全部上缴，亏损由国家补贴，既不考虑企业的经济利益，也不考虑企业的经济责任，经营好坏一个样，赔赚一个样，这样的企业是名不副实的。

3. 企业必须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经济细胞。企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商品经济的内在规律和调节机能对它必然发生作用，因而企业本身在商品经济的运动过程中，也存在着产生、发展和衰亡的过程。因此，企业应该象生物一样，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有机体，能呼吸、成长、壮大，并能在商品经济中不断地强化它的竞争能力、应变能力、创新能力、开拓能力和发展能力，使它能自行增殖、自我发展、不断成长壮大。应该指出，我国国民经济力量的强弱，不仅取决于它所拥有的企业数量多少，而更重要的是取决于每个企业活力的大小，这就象一个人的强弱，归根到底取决于他的体内细胞的活力大小一样。

二、企业法人

（一）企业法人的产生

企业法人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现代企业极为普遍的形式，它首先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而且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企业法人的形成和发展是近 200 年的事情。早期的资本主义企业不具有法律上的独立

性，它是属于资本家所有的财产，是资本家财产所有权的客体。资本家以商品生产者和所有者的资格，从事一切经济活动。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产生了几家资本家联合经营的企业，产生了合伙的关系。以后又在这种合伙关系的基础上，建立了无限公司或合伙公司，这类企业的财产为合伙共有，称为联合财产。每一合伙人必须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作为企业债务的担保，因而资本家常常要冒着倾家荡产的风险来经营企业，所以，这种合伙形式的经营，对商品经济的发展，显然是不利的。

在中世纪，西方国家有一些商业家曾设想借助于合伙契约，根据合伙人的共同意志创造出一个神秘的经济组织，这种神秘的经济组织能代表企业本身独立地进行买卖活动，不需要任何人用自己的财产替它负责。这种没有买卖人的买卖，在当时只是一种幻想。但是，这种幻想到18世纪终于实现了，即股份公司的出现。资本主义国家为了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便赋予股份公司形式组成的企业以法人资格。企业法人是作为一个完全不依赖于它的参加者而独立存在的主体，它占有和支配企业的全部财产，享受企业所有权，承担企业的债权和债务，能独立地同其他企业和个人发生各种经济关系。它象自然人一样，在法律上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它能以本企业的名义在银行开户借款，对外订立合同等。它的全部财产所有权属于企业法人。企业的股东在法律上已不再被视为企业财产的所有者的主体；资本家股东，已由原来意义上的企业主转化为企业股票持有人，即资本家对企业财产所有权仅限于他持有的股票权。这样一来，企业由原来的资本家的所有物、被动的、无生命的财产一下子变成独立的、具有无限生命的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的产生，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1. 由于企业法人的产生，企业能够脱离资本家而独立，它可以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因而便于组织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增强了企业的灵活性和机动性以及竞争能力。

2. 企业法人的产生，使资本家丧失了对企业财产的直接经营，但却使资本家得到极大的利益“资本”得到进一步发展。因为资本家再也不必如合伙企业那样用自己的全部财产为企业债务担保。他只在所投入的股金范围内承担风险。企业的债权和债务同企业股东截然分开。这就有可能使资本家同时投资若干企业，而只担负有限的风险。资本家在某些企业投资因其破产而受到的损失，可在另一些企业投资获得弥补，甚至大发其财。这样，就使资本家投资领域扩大了、活动自由了。

3. 股份公司的有限责任制度，可以把个别参加者的少量投资汇集成大宗资本，使大资本家可以把社会居民的零星积蓄，统统集中起来，控制在自己手中，从而加速了资本的积聚与集中。企业法人的重要意义就在于有限责任制度。它象神话中分身法一样，能使资本家作为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扩充和膨胀了许多倍，因而能使资本通过许多渠道同时吮吸剩余价值。正是由于这种原因，大规模的资本主义企业才象雨后春笋般产生起来，从而极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难怪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法学家把企业法人的产生说成是新时代的最伟大的发现，它的意义远远超过了蒸汽机和电力的发明。

（二）企业法人的成立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企业要获得法人地位必须具备一些条件。《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规定了企业法人的条件，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 5 条：

1. 要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任何企业法人必须有自己的名称，它的名称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如不能有两个以上的名称，不能与从事同类业务的其他组织的名称相同，没有分公司不能称自己为总公司，不能使用与自己的业务范围不相干的名称，不得使用有损国家、社会或公共利益的名称以及有损公共道德的名称等等。企业法人还必须要有自己的组织机构，一般应包括权力机构、决策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等等。此外，企业法人必须要有自己的章程。这种章程是企业行为规范。正像一个国家是以宪法来确定自己和国民的行为准则一样，企业法人是以章程来达到这一目的的。章程要规定企业的目的宗旨、业务范围、资本数额、机构及其职权以及分配制度等等。企业章程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

2. 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经营场所应包括管理机构活动的场所和工人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在这些场所里要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设施。固定的经营场所不仅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基本条件，而且与自然人的住所具有类似的法律意义。因为确定企业的国籍、确定对有关该企业的案件的诉讼管辖权适用的法律、确定法律文书的送达以及确定债务清偿等问题上，企业的住所是主要标志。

3. 要有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本数额和从业人员。具有一定量的资本（资产）是企业法人从事活动并承担经济责任的物质基础。企业的性质、目的和类型不同，成为企业法人的资产最低限额也不一样，但只有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限额时，它才有条件成为法人。同时，成为企业法人还必须要有有一定数量的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

4. 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成为法人以后，就将成为承担民事权利与义务的主体。具有独立的意志和独立的利益。它们在法律上就与自然人的意志和利益相分离。因此，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要具有这种能力，一是要求企业法人必须有自己独立的资产，他们对这些资产有占有、使用和支配的权利，换句话说，企业可以利用这些资产去获取收益，也可以用这些资产去抵债。二是必须有自己的法定代表人，由他代表公司来承担民事责任。

5. 要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企业的经营业务可以以一业为主，兼营他业。但所有经营业务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而且，一经注册，企业法人必须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企业的类型

现代企业是多种多样的，分类方法也不尽相同。我们按照不同的方法，把企业分为以下各种类型。

（一）按照企业承担经济责任的不同进行分类

1. 个人企业。个人企业，也叫独资企业，就是个人独资经营的企业。它不是法人。这种企业一般规模较小，往往本人既是经理，又是工人。在国外，许多零售商业、手工业、家庭工业、农业、林业、渔业等，多采取这种经营方式。例如，在日本，小型商店占商业网点总数的 80%，4 人以下的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85%。

个人企业的优点是：企业组织简单，创立、变更、废止能随机应变；企业竞争力较强，经营效率较高；企业经营机动灵活，能适应不同需要，分散设立，方便顾客，并能保持其经营特点。其缺点是：个人资本有限、信用有限、经营才能有限，发展困难；负无限责任，一旦经营失败，可能倾家荡产；不能持久，个人死亡或转业，企业就可能随之消失。因此，这种企业属于低级企业。

2. 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是由2人以上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无限责任。它也不是法人。这种企业的优点是：设立容易，手续简便。一般来说，比个人企业易于集资，规模较大，合伙人都有表决权，不以出资数为限。其缺点是：资本有限，责任太重，合伙人都负无限连带责任；职权分散，合伙人都可以代表企业发生各种经济关系；合伙人的股权转让，须经全体同意，不易发展。

3. 无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是按大陆法体系划分的一种公司形式，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所组成、全体股东对于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的特征：①无限公司应有2个以上的股东。无限公司设立时至少要有股东2人，如设立后股东仅存1人，则该公司即告解散。②无限公司的股东应负无限责任。所谓无限责任，是相对有限责任而言的一个法律概念。有限责任是指股东的责任仅限于其认购股份应付的全部股金，即使在解散公司进行清算时公司资金不足以支付公司所欠债务的情况下，股东对此债务也不负任何责任，也就是说，股东的责任是有限的。无限公司则相反，股东要以自己的全部动产与不动产对公司所欠债务负责，即当公司资不抵债时，股东要以个人财产来抵偿债务。③无限公司的股东要负连带无限责任。所谓连带责任，系指数人共同对同一债务负责，而且每个人都承担着公司全部债务的责任，即公司的债权人遇到无限公司的资产不足清偿其债务时，债权人可对股东全体或对股东中某个人要求其偿还，而股东中无论出资多少，无论何人，都有清偿全部债务的责任。此外，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还有以下3方面的内容：第一，公司成立后，新加入的股东对其加入前公司发生的债务也要负责。因此，股东加入前应对该公司的盈亏状况详加考虑。第二，退股后，股东应向地方主管机关申请退股登记，对登记前公司发生的债务，于登记后的两年内仍负连带责任。第三，无限责任公司解散后，其股东对公司所欠债务一般在3~5年内仍有偿还责任。规定无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连带责任，旨在保护第三者利益，同时保证债权人的债务在最大限度内得到偿还。④无限责任公司的财产由股东出资组成，股东之间基于一种人身信任关系，股东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每个股东都有执行业务的权利，也可以通过协商由其中一人或数人执行。因此，它是一种人合公司。同时，每个股东的出资份额不得随便转让，转让须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

无限责任公司具有以下优点：①组织简单。无限责任公司的组建不需履行繁杂的法律登记手续，凡亲朋好友彼此信任，有两个以上的股东就可组成。②无须公开其任何不公开的项目，保密性强，有利于竞争。③无限责任公司的信誉好，对债权人有保障。

无限责任公司的缺点是：①股东责任重大。股东对债务要负连带无限责任，因此这种企业形式不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风险太大，公司一旦破产会引起股东倾家荡产，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②无限责任以人的信用为基础，不是极可依赖的亲朋好友不愿共同组织公司，因此，集资、资本转让十分困难。

由于无限责任公司的责任具有无限性,故一些国家,主要指英美法体系的国家不承认其法人地位,视同一种合伙。而大陆法体系国家则承认其法人地位。在我国台湾的公司法中专门有一章对无限责任公司作出了规定。我国公司法中无此类公司的规定。

4.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特征:①股东人数具有严格的数量界限规定。对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内的股东人数较少,许多国家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都有最低和最高的数量规定,象英国、法国、日本等都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必须在2~50人之间,如遇特殊情况超过50人时,须向法院申请特许或者转为股份有限公司。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2人以上50人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②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虽然也有各自的股份额,但由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可以不划分等额股份,故各股东的出资额一般由其协议确定,股东在交付股本金后,由公司出具股份证书作为他们各自在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凭证。这种凭证不象股票那样可以自由流通,但在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条件下可以转让,转让时只须在公司办理手续。③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比股份有限公司简便得多。公司设立可以由一人或几人(指自然人或法人)发起,所有股份金额在公司成立时必须交足。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一般无需象股份有限公司那样要公告,而且也不必公开它的营业报告。④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灵活、简便。由于股东人数较少,因此可以不设立股东会,有些问题可以通过征询的方式加以解决。股东亦可作为公司雇员参加经营管理。加上公司股东人际关系密切,因此,他们组成的管理机构一般比较灵便、精干。⑤股东负有有限责任。这种有限责任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仅限于股东的出资额;二是可规定限于出资额的数倍(2、3、5倍等),后者在英国亦称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产生较晚,直到19世纪中叶才在英国以“私公司”的形式出现,它比世界上第一家股份有限公司~1600年产生的英国东印度公司晚大约250年。1892年,德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有限责任公司法》,从而在法律上首次确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地位。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兼有资合与人合特性,十分适宜中小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英国将其称为“私公司”,美国则称为“私公司”或“封闭公司”。

5.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特征: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少于法律规定的数目。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十分显著的法人属性,各国立法中一般不允许1人股份有限公司,而是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下限给予了严格的规定。大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少股东人数为7人,例如法国、日本就是如此。德国商法规定至少不得低于5人。我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②股份有限公司是最典型的合资公司,股份公司中股东的人身性质没有任何意义。股东仅仅是股票的持有者,他的所有权都体现在股票上,并随股票的转移而转移。股份公司必须预先有确定的资本总额,然后再着手募股。任何愿出资的人都可以成为股东,没有资格限制。③股份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份公司的资本总额一般无最高

限制,最低额通常由主管机关根据股份公司的行业性质给予确定。其资本必须均分为每股金额相等的股份,以便于计算每个股东拥有的权利。出资大的股东只是占有股数多,而不能增大股份的金额。这是股份公司的一个突出特点。④股份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股票可以在社会上通过证券交易所或银行公开出售,但不能退股。⑤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承担有限责任。即只以其所认购的股份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一旦公司破产或解散进行清算时,公司债权人只能对公司的资产提出要求,而无权直接向股东起诉。只有公司法人人才以公司本身的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负责。⑥股份有限公司的帐目要公布。各国公司法一般都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终了时公布公司年度报告,其中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公司损益表等,以供众多的股东和债权人查询。

股份有限公司的优点是:①广泛吸收社会资金是股份公司最突出的优点。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分成许许多多每股金额很小的股份,由此可以吸收各种大小资本,汇集成巨额资本。由于资本多、规模大,具有很强的竞争力,进而能获得更多的利润。②股东人数众多,极大地分散了企业经营风险。③公司定期公布财务状况,股东有选择权,当股东看到该公司经营不善,面临亏损以至破产时,可立即抛售,转而把资金投向别的公司,这是一种使投资变得迅速、灵活、方便的手段,也使经营者不能掉以轻心。同时,股东遇有急需需要资金时,可随时出让股票。④股份数量大,股东多,便于较大资本控制小资本。从理论上说,只要掌握公司股份的51%,即可完全控制公司。但由于小股东分散,所以实际上不用半数股份就可控制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缺点是: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繁杂,且要定期公布财务状况,保密性差。②股东流动性大,公司很难控制,股东购买股票只为股利,对公司缺乏责任感,所以公司经营一差,股东就会抛出股票,这无异于釜底抽薪。③由于股票可自由转让,股票的市场价格又时常变动,将助长部分人的侥幸心理,买空卖空,使股票交易市场成为投机的场所。

6. 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是大陆法体系中的一种公司形式。这种公司形式起源于公元15世纪意大利的康梅达(commenda)组织。commenda是拉丁语,含有信用及委托的双重意义。康梅达组织是指资本所有者把钱托给有信用的企业家去经营,然后两者共享利润。可以说,这是“两合公司”的最初形式。经过长期的发展,现代的两合公司已演变为集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二者于一身的商事公司。如德国商法典第161条规定:“以共同商号进行商业活动的公司,其股东中的一人或数人以其一定的出资财产额而对公司债务负责(有限责任股东),而其他股东负无限责任者,这就是两合公司。”又如法国商法典第23条规定:“两合公司是根据契约成立的公司,其中一个或数个股东负连带无限责任(无限责任股东);一个或数个股东只以出资额为限而负有限责任(有限责任股东)。”

两合公司中的无限责任股东之间与无限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相同。可以说,两合公司是无限责任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在许多问题上仍然适用有关无限公司的法律规范。例如,德国商法典第161条载明:“凡在本章没有特别规定的,准用有关无限公司的规定”。

无限公司要求股东承担连带的无限清偿责任,因此公司集资较为困难。为解决资金问题,特设定一部分有限责任股东。责任有限,股东愿意投资。这就使无限责任股东既可吸取

资本,又可完全按照自己的愿望运用这些资本,而不受其他因素的制约。集无限公司信誉好、有限公司易集资之长,是最初设立两合公司的主要目的。

两合公司的法律特征:①两合公司兼有无限公司以个人信用为基础和有限公司以股东资本为基础的双重性质。既有无限责任股东,又有有限责任股东,这是两合公司的最大特点,也是它区别于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的最重要标志。②两合公司股东内部相互间的关系由合伙契约规定,这是它与无限公司的相似之处。英美法体系不承认两合公司是法人,认为它是合伙的一种形式,并将它视为有限合伙,其内外部关系由有限合伙法进行调整。大陆法体系则承认两合公司的法人地位,如法国、日本等国。原联邦德国则把它同无限公司一样视为“相对”法人。③两合公司中两种责任股东的权利义务不同。由于无限责任股东要承担很大风险,因而他们在公司中居主导地位,享有管理公司业务的权力。有限责任股东则不能承担任何管理和业务工作。如法国明文规定,两合公司中的有限责任股东不能管理公司业务,也不能对外代表公司,但在每个营业年度终了时,有权查阅公司当年的资产负债表并检查公司的营业情况。④两合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必须征得其他所有股东同意,才能转让他的股份。而有限责任股东则可以将全部或一部分股份转让给他人而无需全体股东同意。

股份两合公司是两合公司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也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公司。无限责任股东亦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但与两合公司不同的是,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可以发行股票,股东仅就其认购的股份负责。所以,股份两合公司与两合公司的主要区别就在于公司中的有限责任股东的出资方式不同。前者的资本为一股或若干股每股金额相等的股份,可以公开发行、买卖股票;后者则不采用等额股份的方式,不能采用股票的形式进行买卖转让。

股份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管理公司事务,由有限责任股东组成股东会,并选举监察人对公司事务进行监察。可见,如果说两合公司是兼有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两种性质的公司,那么股份两合公司则是兼有无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性质的公司。

我国公司法中无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的规定。

(二) 按照企业所有制形式的不同进行分类

1. 全民所有制企业。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现在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所以,也称为国有企业。它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规模较大,技术设备较先进,技术力量较强,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决定性因素。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要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要把国有企业改革同改组、改造、加强管理结合起来,按照“抓大放小”的原则,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

对现有国有企业,将根据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和重要性的不同,分别改制为各种不同的类型。一般说来,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将改为国家独资公司;把具有经济、技术实力和具有发展前途的国有大型企业,则改组成企业集团,把众多大中型国有企业,则改制为国家控股、国家参股或其他形式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对那些广大的国有小型企业则积极推行股份合作制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放开搞活措施。

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集体所

有制企业存在着多种形式。农村有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合作经济组织,从事农、林、牧、副、渔生产和工业、建筑业、运输业以及其他服务性劳动的生产经营活动;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也有很多形式,主要有手工工业合作社、合作工厂、街道工业生产或生活服务组织以及机关、学校、部队等单位举办的集体经济组织等。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特点是:①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能以任何借口无偿占有;②坚持自愿结合、自筹资金、自负盈亏的原则,具有较大的经营管理自主权;③实行民主管理,企业干部由全体成员民主选举或罢免。

集体经济可以体现共同致富原则,可以广泛吸收社会分散资金,缓解就业压力,增加公共积累和国家税收。要支持、鼓励和帮助城乡多种形式集体经济的发展,这对发挥公有经济的主体作用意义重大。

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

3.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合作制是股份制在合作经济中的具体运用的制度,它是在各种不同所有制内部或相互之间,借鉴股份制的组织运作方法,实行资金、设备、技术、场地、劳力等生产要素的参股而形成的一种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制度。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法律特征:①入股自愿,退股自由。参加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成员,可以依照自己的志愿与选择、自由入股和自由退股这是与典型的股份制的最重要的区别。②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实行各种生产要素的联合和生产的合作的实体。现阶段入股者具有双重性,既是参股者,同时也是劳动者或经营者。从而区别于纯粹资金聚集式的股份制。③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收益分配,不是单以入股的份额为标准,而是以股份和提供的劳动为标准。实行按股份分红和按照分配相结合,并留有公共积累,这是具有合作经济性质的企业。④股份合作制企业不是依照国家法律设立,而是依照入股者的共同协议和章程而设立的。

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合资企业,是我国当前引进技术、引进外资的一种重要形式,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加快我国经济建设,增强自力更生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把国外资本引进国内,同我们合股经营的一种特殊形式的企业。这种企业的特点是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采用这种合作方式,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有利于吸收国外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有利于加快培训我国的技术人才和管理干部,有利于开拓国外市场,发展出口贸易。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按照我国需要建立,有我国股份参加,受我国法律约束,服从我国政府领导,实行共同经营的企业。合营期满后,外商股份退出,企业将全部为我国所有。这种企业,由于有国家或集体参与投资和经营管理,所以它是具有社会主义成分的国家资本主义。列宁说过,国家资本主义,它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利用资产阶级的资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对国内资产阶级实行赎买的国家资本主义,即对国内资产阶级资本的利用;另一种是与国外资本联合的国家资本主义,这是对国外资产阶级资本的利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就是属于后一种的国家资本主义,完全符合我国实际情况。

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中外各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建立的契约

式经营的企业。中外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由共同签订的合同、协议加以确定,而不是根据出资额来确定的。合作经营一般由中国合作者提供场地、厂房、设备、设施和劳动力等;由外方合作者提供资金、技术、主要设备、材料等。合作各方根据商定的合作条件,进行合作项目或其他经济活动,制定产品分成、收入分成或利润分成比例。

6. 外资企业。外资企业是指除土地外,全部由外方投资经营的企业,其全部资本都是外国资金,企业所有权、经营权及利润全部归外方投资者所有,但这种外国独资企业必须遵守我国有关政策和法律,并依法向我国政府交纳税金。

7. 私营企业。私营企业是指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主要依靠雇工从事一切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在我国现阶段,私营企业的产生和存在,是由我国当前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是国家政策法规所允许的,它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中起着必要的补充作用。

应当指出,我国现阶段的私营企业同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企业是不能划等号的。因为它们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优势的环境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的一切经营活动,无不受到国家的监督与管理。对待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这对满足人们多样化需要,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

(三) 按照企业的联合形式的不同进行分类

20 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时代,随之资本便逐步集中,企业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张,以求组织扩大化,经营集中化,生产集约化,技术专业化,作业标准化,操作自动化,管理科学化。企业的扩张,一般采取联合的办法,其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卡特尔。卡特尔原意是协定或同盟,它是指生产同类产品的资本主义企业,为了获取高额利润,在划分销售市场、规定产品产量、确定产品价格等方面达成协议而形成的一种垄断组织。参加卡特尔的企业,在生产上、贸易上、财务上和法律上都保持各自的独立性,如果违背共同协议的规定,则要受到罚款、撤销享受专利等处罚。

卡特尔的特点是:①各个企业可以自由参加,自由退出;②除约定范围受到约束与限制外,其他未约定的事项,仍然自行处理;③组织内各企业对外仍保持其独立性。

卡特尔的种类有:①限制供应的卡特尔,即同行业就生产量方面达成协议,以免生产量过多,发生供过于求的现象;②限制市场的卡特尔,即划分同行业的销售范围和区域,以免彼此竞争,争夺市场;③限制价格的卡特尔,即同行业协议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条件,以免互相削价竞争;④限制采购的卡特尔,即统一规定同行业的进货价格、交易条件或划分采购地区、限制最高采购量,以免互相高价抢购。

卡特尔最初于 1836 年出现在德国普鲁士的明矾工业中,在德国曾盛行一时。德国曾被称为卡特尔国家。其他欧洲国家如英、法、奥地利等国也出现不少卡特尔企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卡特尔在日本也有相当发展。随着垄断资本的扩张,它的资本活动范围日益扩大,各大国垄断组织之间又建立了国际卡特尔,成为国际垄断同盟的一种重要形式。

2. 辛迪加。辛迪加原意“组合”,企业的联合组织。它是指同一部门的少数大企业为了获取高额利润,通过签订共同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的协定而建立的一种组织形式。参加辛迪加的企业,在生产和法律上,仍保持独立性,但在商业上已失去其独立性。它们销售产品

和采购原材料的业务，都由辛迪加统一办理。这样，辛迪加就垄断了市场，它可以高价出售产品，低价收购原材料，所得利益，各参加的企业按协议规定进行分配。

辛迪加也是同行业间的联营方式，目的与卡特尔相同，都是为了避免同行业间激烈竞争，但在组织方面，比卡特尔更为严密。

辛迪加的出现时间，大体上是在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在西欧各国特别是德国比较流行。1893 年德国有了煤炭辛迪加，以后又成立了水泥辛迪加，对水泥实行垄断价格。20 世纪初，俄国在钢铁、采煤、机器制造等部门已出现了辛迪加。同时，西欧各国还出现了一些国际性的辛迪加。

3. 托拉斯。托拉斯是资本主义垄断组织的一种高级形式。它是指由许多生产同类产品或在生产上有联系的企业，为了垄断某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独占市场，以获取高额利润而组成的大型垄断企业。

托拉斯与卡特尔、辛迪加不同，它本身就是一个独占的企业组织，参加者在法律上和业务上都完全丧失其原有企业的独立性。原来的企业主成为托拉斯的股东，按股权分配利润。

美国是托拉斯最发达的国家。1879 年美国成立了美孚石油托拉斯。其后，托拉斯在美国得到迅速发展。1904 年，美国已有 445 个大型托拉斯，包括石油、蔗糖、烟草、冶铜、海运和钢铁等行业，并吞和支配了 1528 家企业。美国钢铁公司并吞和支配了 700 多家企业，垄断了全国钢铁产量的 65%。美孚石油托拉斯到了 20 世纪初，控制着国内石油销售量的 84%，出口量的 90%。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各国的托拉斯企业也得到迅速发展。

日本的“综合商社”，就是一种大型的托拉斯，它经营的商品，“从鸡蛋到导弹”，极为广泛。它不仅从事国内商业和进出口贸易，而且还经营工业、矿业、林业、海运，在海外还大量投资。它们在国内外设有广阔而严密的组织，人们称它是日本的“国中之国”。

4. 康采恩。康采恩原意是多种企业的联合集团，是资本主义垄断组织的一种最复杂的形式。它把分属于不同经济部门的许多企业联合在一起，而以其中实力最为雄厚的垄断企业为核心组成多种企业集团。通常包括数十个以至数百个不同部门的工业企业、商业公司、运输公司、银行、保险和服务性行业等。

康采恩和托拉斯的区别主要是：①加入托拉斯的企业，大多数是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或是在生产上有密切联系的企业，而加入康采恩的企业，则可以是不同类别的企业，常常包括工矿、农业、交通、金融、商业、服务业等许多部门。②加入托拉斯的各个企业已经融为一个经济体，丧失其原来的独立性；而参加康采恩的各个企业，在形式上仍保持独立（当然其中大多数是受大银行、大工业直接控制的）。③托拉斯是单独企业的联合，而康采恩还包括个人资本家和托拉斯。

5. 企业集团。企业集团是指以一个或几个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由多个有内在经济技术联系的企业、科研设计单位组成的大型企业联合组织。我国企业集团是从企业联合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是企业联合体的高级形式。我国企业集团的主要特点是：①企业集团是以大型骨干企业为核心，集结群体优势，发挥规模效能，它不是同类企业的简单合并。同一般经济联合体相比，企业集团在内涵和外延规模上都产生了质的变化。②企业集团具有生产、科研、开发、销售和服务多种功能，同一般经济联合体相比，有更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综合配套能力和网络服务能力。③企业集团是开放型的、多层次的，一般是跨地区、跨

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同一般经济联合体相比，其跨度更大，形成一种多元复合的企业组织。如二汽集团以第二汽车制造厂为主体，以东风牌汽车系列产品的生产技术内在联系为辐射线，辐射到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联合了 160 多家企业，在三个层次上进行生产力的优化组合，形成一个合理的配套网络。第一层次是主导厂二汽，是集团的核心；第二层次是与二汽直接协作的企业，是集团的骨干；第三层次是围绕第二层次的协作群体以及完全协作企业，是企业集团的一般基础。④企业集团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其产品品种多，经营范围广，在国内市场以至国际市场都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和应变能力。⑤在企业集团内部，一般是以协议或契约的形式，互相交流人员、资金、物资、技术、市场等。然后按照协议或契约规定分配利润，一般不实行统一核算。参加集团的各个企业仍然都是独立的，并可借助集团的协作力，各自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

现在，企业集团作为企业的一种经营方式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只是在各国表现形式有所不同。在德国称之为“康采恩”。在美国称之为“企业集团”。只有在日本，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才正式使用“企业集团”一词。从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集团来看，它们的主要特点是：规模大型化，经营多样化，垄断资本化，资本国际化。

在日本，每一个大型企业集团中，几乎都有各行各业的大企业，都包含有钢铁、建筑、机械、化学、纤维、食品等工业，都有银行和商社。此外，还有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研究中心等，它们“从鸡蛋到导弹”无所不经营。

企业集团在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有上百年的历史，而在我国则是一株刚刚出土的幼苗。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集团，无论从理论上或从实践上都有一系列问题值得探讨和研究。